**屏東縣111年幼童軍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壹、活動依據：**

 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12月23日屏府教終字第11060337400號函辦理。

1. **活動目的：**

 一、檢閱本縣幼童軍訓練成效並相互觀摩，以增進幼童軍技能。

 二、培養幼童軍活潑樂觀、日行一善、服務人群的態度。

 三、透過分站活動及藝術教育、體驗心靈生活、關懷自然生態等活動參與達成活動主題之目標。

 四、培養有耐力、有能力、有信心、有愛心，主動學習、合作互動，凡事盡力的新世紀好兒童。

**參、活動主題：**「**一日一善行 一世童軍情 」**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伍、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陸、承辦單位：**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童軍會

**柒、協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恆春鎮公所、台灣電力公司南部展示館、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捌、活動時間：**111年1月21日（星期五）至1月22日（星期六）

**玖、活動地點：**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台電南部展示館、

 貓鼻頭公園、社頂自然公園等地。

**拾、參加對象：**

1. 凡本縣已(未)登記之幼童軍團、社區團均可報名參加，每小隊7人(另需有帶隊老師1人，請學校務必以7人成隊報名，不足7人請事先和鄰近學校合併完成)。
2. 歡迎本縣各幼童軍團之外縣市結盟童軍團報名參加。
3. 本次活動採宿營方式，男女幼童軍分開編隊報名為原則。
4. 參加人數：以500人為限(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5. 營本部各工作人員請勿兼任服務員，服務員及工作人員請學校給予公差假。

**拾壹、活動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月7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處：屏東縣童軍會 (屏東市建華三街71號)

 三、報名費：(含交通、膳食、住宿、門票、茶點、活動、保險、紀念品等)

(一)每人收取新台幣1800元整。

 (二)幼童軍及帶隊老師，如於報名截止前完成本縣111年童軍三項登記之學校服務員及團員，每人優待新台幣200元整，僅收1600元整。

 四、洽詢聯絡人及電話：屏東縣童軍會呂淑雲幹事 行動：0972-025352

 電 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五、同意書：(如附件一)，參加者攜回家長簽名後留校(團)存查。

 六、報名表：(如附件二)

 七、因應路途遙遠學校報名便利，報名方式如下：

(一)報名費用連同報名表於期限內親至屏東縣童軍會辦理。

(二)或以郵寄(或Email)報名表方式於期限內完成報名(12月27日止)，並繳交報名費完竣(可匯款資料如附件三)

報名**E-mail：****pingscout@gmail.com**

**拾貳、活動經費：**

 一、工作人員報名費

(一)營本部及各組工作人員參加費：每人新台幣1000元整。

(二)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服務員參加費由服務學校(單位)相關經費支付。

二、活動經費不足部分由屏東縣政府籌措補助。

**拾參、活動內容：**

 一、童軍活動

 (一)營地參觀及認識環境，體會地球公民環境保護之重要性。

 (二)幼童軍技能研習，增進童軍訓練效果。

 (三)小隊時間，落實童軍小隊制度精神。

 (四)營火晚會中，展現幼童軍才藝，營造活潑快樂溫馨的氣氛。

 二、自然環境生態教育：透過導覽、探索、體驗課程等活動，增進自然生態教育知能，進而用實際行動保護自然生態環境。

**拾肆、參加人員須知：**

 一、本次活動採宿營方式，所有參與人員均發給紀念品各乙份。

 二、第一天請穿著童軍制服或各學校體育服裝，第二天請穿著活動T恤。（請另備禦寒夾克及輕便活動服裝。）

 三、請自備盥洗用具、換洗衣褲、拖鞋、手電筒、原子筆、輕便雨衣、水壺等；若個人有衛生考量亦可自行攜帶睡袋。

 四、幼童軍、幼女童軍請攜帶健保卡，交由帶隊老師保管，活動結束後發回。

 五、交通車至指定地點接送，應準時抵達(見活動手冊說明)。

 六、請各小隊預先練習活動手冊指定歌曲及營火節目。

 七、遵守營地生活公約(如附件四)。

 八、離營前請帶隊老師填寫活動意見調查表，提供研討改進參考。

 九、活動期間擬定防疫計畫(如附件五)，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1月1日規定比照戶外教學活動辦理。

**拾伍、研習進修：**

 工作人員及帶隊服務老師參加行前研習者，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

**拾陸、活動獎勵：**

一、工作績優人員及全程參與活動帶隊老師依規定函報縣府敘獎。

二、依據「屏東縣童軍教育活動獎勵原則」辦理。

三、表現績優小隊頒發榮譽旗。

**屏東縣111年幼童軍冬令營活動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1月21日(星期五) |  日期 時間 | 1月22日(星期六) |
| 06：00-07：00 | 準備時間 | 06：00-07：00 | 起床、盥洗、整理行理 |
| 07：00-08：00 | 搭車出發  | 07：00-08：00 | 晨檢、早餐 |
| 08：00-08：30 | 08：00-08：30 | 分營升旗、晨間活動 |
| 08：30-09：00 | 08：30-12：00 | 台電南部展示館(第一分營)貓鼻頭公園 (第二分營) |
| 09：00-09：30 | 報到、編團整潔與良好秩序(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 |
| 台電南部展示館(第二分營)貓鼻頭公園 (第一分營) |
| 09：30-10：00 | 開幕式(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 | 12：00-13：00 | 午餐、休息、聯誼 (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
| 10：00-12：00 | 自然生態探索體驗(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 | 13：00-15：00 | 自然生態探涉活動(社頂自然公園) |
| 12：00-13：30 | 午餐及休息、聯誼(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 15：00-15：30 | 閉幕典禮(社頂自然公園) |
| 13：30-16：30 | 幼童軍模組活動(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 15：30 | 平安賦歸 |
|  |  |
| 16：30-18：00 | 分配營舍團聯誼晚會節目準備沐浴(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
| 18：00-19：00 | 晚餐聯誼(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
| 19：00-21：00 | 營火才藝秀 |
| 21：00-22：00 | 工作會報 |
| 22:00 | 甜蜜的夢 |

**【附件一】**

**屏東縣111年幼童軍冬令營活動家長同意書**

|  |
| --- |
|  茲同意本人子弟 年 班學生參加本縣111年幼童軍冬令營活動。如有身體不適，願配合主辦單位全力進行最妥適之照顧。 此致國民小學幼(女)童軍團 家長簽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此同意書請原校留校存檔備查

**【附件二】**

□幼童軍 □幼女童軍

**屏東縣 鄉(鎮、市) 國民小學111年度幼童軍冬令營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衣服尺寸 | 葷/素 | 法定代理人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帶隊老師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第( )小隊、 幼童軍( )人、幼女童軍( )人、素食( )人 □與學生同住  |
| **POLO**衫尺寸 | **10** | **12** | **14** | **S** | **M** | **L** | **XL** | **2L** | **3L** | **4 L** | 總計 |
| 件 |  |  |  |  |  |  |  |  |  |  |  |

**T恤尺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尺寸** | **10** | **12** | **14** | **S** | **M** | **L** | **XL** | **2L** | **3L** | **4L** | **5L** | **6L** |
| **實際胸圍(英吋)** | **24** | **26** | **28** | **32** | **34** | **36** | **38** | **40** | **42** | **44** | **46** | **48** |
| **胸圍(英吋)** | **30** | **32** | **34** | **38** | **40** | **42** | **44** | **46** | **48** | **50** | **52** | **54** |
| **身長(英吋)** | **20** | 21 | 2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0 | 30 | 30 | 30 |
| **肩寬(英吋)** | **COS**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3.5** | **24** |
| **身高****(公分)** | **145以****下** | **145****到****152** | **153到159** | **160到165** | **166到170** | **171到175** | **176到181** | **181到186** | **187到190** | **187到190** | **187到190** | **187到190** |
| **體重****(公斤)** | **34以****下** | **34****到****40** | **41****到****49** | **50到****58** | **59****到****64** | **65****到****70** | **71****到****75** | **76****到****81** | **82****到****89** | **90****到****100** | **101****到****115** | **116****到****130** |

承辦人或團長： 學務(教導)主任： 校長兼主任委員：**【附件三】**

**屏東縣111年幼童軍冬令營活動報名費匯款注意事項**

1.煩請各校報名工作之承辦人，完成報名表填報手續後，請於**即日起至111年**

**1月7日前**，將此次冬令營活動報名費匯款至屏東縣童軍會

2.請填妥下列【完成匯款通知表單】傳真至08-7512354屏東縣童軍會，或掃瞄

**E-mail：****pingscout@gmail.com**再以電話確認完成匯款報名手續｡

3.如有疑問，請洽**08-7512364**屏東縣童軍會呂淑雲幹事。匯款資料如下：

請各校於**111**年**1**月**7**日前將報名表逕寄（或傳真）：

屏東縣童軍會 地址：屏東市建華三街71號

 聯絡人：呂淑雲幹事 行動：**0972-025352**

電 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郵政劃撥存款帳號：**00454450** 戶名：屏東縣童軍會

網 址：[**https://www.scout.ptc.edu.tw/**](https://www.scout.ptc.edu.tw/)

報名表傳真後請將電子檔**E-mail**屏東縣童軍會

**E-mail：****pingscout@gmail.com**

|  |
| --- |
| **屏東縣111年幼童軍冬令營活動報名費匯款【完成匯款通知表單】** |
| 1.匯款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2.匯款金額 | 新台幣＄ 元(阿拉伯數字即可) |
| 3.匯款機關(學校) |  |
| 4.聯絡人姓名 |  | 聯絡電話(含手機) |  |
| 5.報名人數 | 學 生 人×＄1600元＝＄ 元(完成三項登記)帶隊老師 人×＄1600元＝＄ 元(完成三項登記) 學 生 人×＄1800元＝＄ 元(未完成三項登記)帶隊老師 人×＄1800元＝＄ 元(未完成三項登記)工作人員 人×＄1000元＝＄ 元總計報名費：＄ 元 |
| 6.E-mail |  |

**【附件四】**

**屏東縣111年幼童軍冬令營活動公約**

1. 我們要時時做到「幼童軍的諾言和規律」。
2. 我們要隨時注意服裝、儀容和營地內務的整潔。
3. 遇見夥伴們要打招呼，面帶微笑，互相禮讓。
4. 我們要分工合作發揮小隊精神，爭取團隊榮譽。
5. 我們要遵守營地作息時間，準時參加活動。
6. 常用「請」、「謝謝」、「對不起」。
7. 我們要保握行善的機會，隨時隨地幫助他人、服務公眾。
8. 我們要重視團體的紀律，不隨意離隊，適時小隊歡唱，把歌聲洋溢營區。
9. 我們要愛護公物，節約用水用電，不損害花草樹木及公共設備，離營時要把營地復原。
10. 不製造垃圾，不亂丟垃圾，見到垃圾紙屑應隨隨手撿起，維護營地的整潔。
11. 不穿拖鞋於營區亂逛，離開營舍應服裝整齊。
12. 我們要遵守營地生活公約，追求榮譽，做個活潑可愛的幼童軍。

**【附件五】**

**屏東縣111年幼童軍冬令營活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

一、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小與屏東縣童軍會共同承辦111年幼童軍冬令營活動， 參加人員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務必配合本項防疫措施，以提供師生安全健康的活動環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稱本指引）辦理此防疫計畫。

二、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參加人員一律於活動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

三、禁止額溫≧37.5℃、耳溫≧38℃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參加。

四、參加人員每日應落實手部衛生、酒精消毒，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五、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予以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六、室內活動維持1.5公尺之社交距離。

七、活動行程規劃：應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八、參加人員應全程配合承辦單位規劃之地區活動，禁止涉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關閉之場所(域)。

 九、倘有發燒超過37.5度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於活動前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並由原校帶回或家長帶領就醫或自行就醫治療。

十、戶外教學活動：

 1.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 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 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 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 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 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辦理。

 5.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十一、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加本次活動之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依教育部「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十三、其他未規定事宜，皆依據並配合本指引、「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健康聲明切結書(工作人員)

本人\_\_\_\_\_\_\_\_\_\_\_\_\_服務於 ，參加屏東縣111年幼童軍冬令營活動，確定於111年 1 月 21~22 (活動當日日期)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縱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教師)

本人\_\_\_\_\_\_\_\_\_\_\_\_\_服務於 ，參加屏東縣110年幼童軍冬令營活動，確定於111年 1 月 21~22 日(活動當日日期)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縱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學生)

學生\_\_\_\_\_\_\_\_\_\_\_\_\_就讀本縣 ，參加屏東縣111年幼童軍冬令營活動，確定於111年 1 月21~22 日(活動當日日期)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縱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